

2014
监狱矫正论坛

矫正 社会化

总第7卷

姜金兵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矫正 社会化

2014
监狱矫正论坛

总第7卷

姜金兵 主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矫正社会化: 2014 监狱矫正论坛: 总第 7 卷 / 姜金
兵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 11

ISBN 978 - 7 - 5118 - 7112 - 1

I. ①矫… II. ①姜… III. ①犯罪分子—监督改造—
中国—文集 IV. ①D926.7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49865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孙 慧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21 字数/255 千

版本/2014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201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7112 - 1

定价:4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矫正社会化》编委会

主任委员：姜金兵

副主任委员：罗 冈 吴 琦 刘海生 陈育生

吴 旭 王宏宝 刘伟民

委 员：何中栋 王 林 段晓东 吐鲁洪 · 依麻木

柳万立 何 川 兰 波 辛国恩 周 勇

高 文 狄小华 嵇为俊 张建秋 夏苏平

张 晶 刘 楠 张庆斌 杨木高

序 言

监狱是社会的缩影。监狱的发展,应与当代中国社会经济政治发展的趋势同向、同步,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加强与社会治理体制相衔接,深化发展观念,完善法规体系,改进管理执法方式,这就要求监狱工作必须与社会治理形成一体化,不断推进监狱工作社会化。

监狱工作社会化,就是监狱工作要依托社会资源,缩小监狱和社会的隔阂,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和社会力量,逐步建立起多层次、全方位的社会帮教体系,营造有利于罪犯重返社会的改造环境。在社会化的背景下,进一步扩大社会教育力量,逐步形成由监狱人民警察为主体,社会兼职人员、志愿帮教者等多方力量共同参与的教育改造和矫正队伍,实现监狱工作与社会大环境的良性互动。

2014年监狱矫正论坛将“矫正社会化研究”定为研讨会主题,以期通过矫正社会化的研究,从理论和实践的角度,对矫正社会化的内涵进行思考和诠释,同时,吸收和借鉴西方监狱先进的治狱理念和矫正社会化的科学路径,逐步探索出适合中国国情的监狱矫正社会化方式、方法、手段或模式,为我国改造和矫正罪犯,提高罪犯矫正质量作出应有的贡献。

2014年2月,教育改造学专业委员会发出征集论文通知后,得到了各兄弟省市监狱工作协会的大力支持,尤其是委员省份,针对研讨主题专门组织科研力量进行攻关,在座的各位委员中有许多领导亲自挂帅,直接参与课题研讨,指导和推动课题工作的进展。截至6月底,教育改造学专业委员会秘书处共收到全国26个省(市、自

治区、新疆建设兵团)监狱工作协会和司法部燕城监狱、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分会所提交的论文 111 篇。其中,本专委会 12 个委员省共提交论文 58 篇,占总数的 54%。

从应征论文的作者群体和研究内容来看,有的作者来自于基层一线的监狱民警,他们能够从监狱工作实际和矫正要求出发,针对当下监狱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矫正难题进行了深入思考,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可行性意见、建议和见解,值得我们在今后的改造罪犯工作中进行实践和深化;有的作者来自于高等院校,具有深厚的理论研究基础,他们能够从监狱工作应然和实然的角度,对监狱工作和矫正社会化所涉及的理论体系进行基础理论研究和实证研究,以其独到视角和谨慎的态度,对矫正社会化的内涵、范式、路径等进行理论阐述,构建了矫正社会化的基本模式;有的作者是监狱局或监狱领导,他们能够在百忙中抽出时间,组成课题组对矫正社会化问题进行研究,一方面证明了这些领导重视监狱研究,重视理论对实践的指导,另一方面证明了监狱工作和矫正社会化是影响当前监狱工作最为重要的问题,特别是就医难、保外难、释放难,迫切需要建立社会支持系统,利用社会资源和力量解决监狱社会化进程中的关键问题。因此,这些观点都将对我国监狱推动矫正工作社会化提供智力支持和动力源泉。当然,在少部分征集论文中,有的偏离了征文主题,提交了关于循证矫正的论文;有的对矫正社会化的研究缺乏深度,仅仅停留在名词解释和问题的表面,没有对矫正社会化进行更加深入的思考。但,瑕不掩瑜,我认为,在本次研讨会征文中,有些论文观点和做法突破了以往我们对矫正工作社会化的现实认识,很有实践价值。经过各位委员的认真审核,评审出一等奖 3 名,二等奖 10 名,三等奖 30 名,优秀奖 30 名。本论文集就是今年教育改造专委会评审入选的优秀论文,其中一、二等奖全文收录,对三等奖论文进行了摘编,既压减了文字,又保留了每篇论文的精华。

习近平同志担任总书记以来,高度重视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

法行政,在十八届三中全会上规划了推动司法行政改革的路线图,在年初召开的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习总书记提出了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是政法工作的基本任务,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是政法工作的核心价值追求,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是政法工作的根本目标。在2014年4月21日的批示中,习总书记要求司法行政改革要起到先行先试作用,要按照改革的总体部署和要求,相机推进各项重点改革。可以说,习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对于监狱而言,它是深入推进监狱体制改革的冲锋号和助推器,也为监狱解决事关监狱工作根本性、全局性、方向性的重大问题指明了前进方向,增强了我们推动监狱事业发展的信心和决心。教育改造专业委员会作为中国监狱工作协会中专门研究罪犯教育矫正的学术组织,在功能上具有特殊性,有义务为推动我国监狱罪犯教育矫正工作的发展献计献策;有能力承担罪犯矫正的科研任务;有实力在罪犯教育矫正研究和实践方面出成果。因此,我认为,今后一段时期,教育改造专业委员会应扎实做好以下三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认真学习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坚持依法治国的理念,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公平正义是政法工作的核心价值追求”的重要指示精神,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监狱工作中的诸多问题。监狱的发展需要监狱理论研究的支撑,尤其是在深化监狱体制改革的关键时期,更需要我们加强对罪犯的教育矫正研究,积极推进监狱社会化进程,努力构建适合中国监狱教育矫正的新模式、新方法、新路径,以适应司法体制改革的需要,适应提高罪犯矫正质量,减少重新犯罪率,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社会经济建设发展服务的需要。

二是适应当前刑事政策调整的需要,强化对“三类”罪犯的教育矫正研究。张海案件发生以后,国家相关部门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等制度进行了进一步规范,也要求我们杜绝“关几年托关系、走门子变相出狱”的现象,严防滋生腐败。特别是近期检察院、法院

相继出台规定,对“三类”罪犯的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更为严格,这一方面避免了刑罚执行中的腐败问题,另一方面也带来了这类罪犯的思想波动,出现这些新情况、新变化,需要进行课题研究,寻找可行的教育矫正和管理对策,为监狱工作服务。

三是围绕教育改造学专业委员会的工作职能,进一步提高办会效能。中央出台“八项规定”后,对举办论坛、研讨会作了相应的限制,从厉行节俭、提高办事效率出发,专委会将积极响应中央号召,集中开好会、办好事,既完成教育改造学专业委员会的理论研究任务,又要充分利用有限时间,交流感情,促进友谊,把教育改造学专业委员会办得更好,更有特色!

是为序。

姜金兵

2014 年 11 月

目 录

半开放型监狱可行性研究

——以行刑社会化为视角推进低度戒备监狱建设

..... 江苏省监狱管理局课题组(1)

论罪犯矫正社会支持系统的构建 罗 冈 万 雷(29)

矫正社会化工作的探索与实践

——以未成年犯管教所“三期九步”职业规划教育

模式为例 陕西省未成年犯管教课题组(44)

上海籍临释罪犯矫正教育社会化合作的实践

与思考 陈 宇(56)

监狱矫正社会化的手段研究 欧阳春 邵 峰(72)

关于监狱工作社会化理论与实践的思考 张 勇(88)

监狱改造罪犯社会化内涵与结构 朱志杰(102)

循证矫正评估工具编制与证据建构技术

——兼论矫正工作社会化 邵晓顺(122)

矫正社会化的发展趋势论 湖北省监狱管理局课题组(150)

关于杀害亲属犯特点分析与社会化矫治

建议 张 倩 陈 晨(173)

罪犯改造社会支持系统工程构想 张 佩(187)

老年犯矫正社会化研究 杨木高(200)

罪犯矫正社会化的发展与研究 夏苏平(210)

积极心理学:罪犯心理矫治工作的新视角 邱文清(232)

矫正社会化视角下的志愿者队伍建设研究

- 于乃峥 王 超(235)
- 恢复性行刑理论与实践 黄培旭 宋西良(238)
- 关于罪犯矫正社会化工作在实践中的
- 探索与思考 韩红云 李景文(241)
- 矫正社会化的基本内涵 张跃先(244)
- 矫正社会化的方法手段初探
- 以云南省大理监狱矫正社会化方法
- 手段为例 大理监狱课题组(247)
- 矫正社会化现状探微 魏兰懿(250)
- 从社会化失败到再社会化的成功
- 监禁人矫正社会化若干重要问题研究
- 罗振旺 朱福正(253)
- 监狱矫正社会化研究 浙江省南湖监狱课题组(257)
- 中外罪犯矫正社会化比较研究及我国矫正社会化
- 改革现实路径分析 王庆河 郭来峰(260)
- 中外比较视野下的监狱矫正社会化策略 程 慧(263)
- 矫正社会化科学内涵解析 湖北江北监狱课题组(266)
- 矫正社会化
- 罪犯再社会化的必由之路 北京市第二监狱课题组(269)
- 浅析罪犯入狱服刑时危险性评估机制 邱平祥 梁 冬(272)
- 国外矫正机构社会化制度及其借鉴 李靖辉(275)
- 完善监狱矫正社会化的思路及对策 杨旺利(278)
- 监狱系统矫正社会化手段初探 四川省锦江监狱课题组(281)
- 在当前形势下矫正社会化的方法与手段研究 朱宗泽(284)
- 矫正社会化的发展 郭晓霞(287)
- 多措并举 推进监狱矫正社会化
- 杨玉芬 王丽静 曹 瑞(289)

矫正社会化的方法、手段研究	河南省豫中监狱课题组(292)
专家指导系统:主体间性的视角	
——对刑释人员社会适应的法社会学	
研究	任建通 冯 景(295)
大教育视角下提升罪犯矫正社会化	
对策研究	秦凯杰 张温民(298)
罪犯矫正社会化的实践与思考	尹自能(301)
矫正社会化的需求因素及路径初探	肖孔椿(304)
矫正社会化探讨	李春东 李 程(307)
服刑人员家庭环境与社会支持领悟度的关系研究	冷 艳(310)
矫正社会化的基本内涵与实现路径	乔成杰(314)
未管所工作社会化研究	管荣赋 李凤奎(317)
附:中国监狱工作协会教育改造专业委员会关于表彰	
2014 年教育矫正优秀论文的决定	(320)

半开放型监狱可行性研究

——以行刑社会化为视角推进低度戒备监狱建设

江苏省监狱管理局课题组*

在我国全面深化改革、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加强社会治理创新的新语境下,结合我国国情和监狱发展实际,借鉴国内外开放式监狱(监区)运行和探索的成功经验,以我国推进低度戒备监狱建设为视角,开展介于开放式监狱与封闭式监狱之间的半开放型监狱^①的可行性研究与实践探索,对于完善我国监狱分类体系、促进罪犯再社会化、更好地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作用。

一、西方国家开放式监狱的发展演变

开放式监狱成形于西方,是治狱理念和监狱思潮演变的逻辑结果。通过西方开放式监狱的历史勾勒、形态分析和特征界定,有利于我们把握半开放型监狱的内在本质、基本定位和现实运作经验,从而为我国半开放型监狱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提供原理支持和经验借鉴。

(一) 西方国家开放式监狱的缘起

现代意义上的西方监狱起始于16世纪中叶的英国伦敦感化院,其产生动因是为了取代体罚以及死刑等残酷的刑罚制度。随后荷

* 课题组长——姜金兵;课题组成员——张庆斌、罗明强、聂晶、刘好千、马臣文。

① 以“半开放型监狱”命名是为区别于西方国家统称的“开放式监狱”,强调二者在不同国体下的不同运行模式。

兰等欧洲各国渐次建立了类似的自由刑执行场所。18 世纪启蒙时代所吁求的理性世界观以及尊重人权的思潮,催生了以罪刑法定、罪刑相应和刑罚人道为核心原则的刑事古典学派,影响了包括监狱在内的诸多国家司法机构形态和运作模式。以英国人约翰·霍华德为首的监狱改革家,更是在边沁、贝卡利亚等同时代思想家的影响下从现实层面调查研究了监狱内的野蛮混乱状况,倡导了声势浩大的监狱改革运动,最终引发了矫正思想的诞生和人道行刑的实践,进而在 19 世纪的美国宾夕法尼亚制和奥本制中得到了体现,罪犯物质生活条件等人道待遇改善和对罪犯的教育矫正开始兴起。

19 世纪后半期兴起的刑事社会学派以及其后逐渐成为主流的实证主义思潮,促使监狱开始重视罪犯作为个体的生理、心理和社会维度的犯罪原因,并据此考量和制定矫正罪犯的措施。以回归为导向的矫正理念在惩罚为主的监狱价值视域下逐步凸显并日益重要。罪犯因犯罪而被国家和社会否定、谴责,关押于监狱,但仍享有基本人权,享有接受矫正的权利,如何有效矫正罪犯遂成为现代监狱的基本命题。在监禁刑适用导致罪犯监狱化与罪犯再社会化悖论的背景下,行刑社会化思潮和开放式行刑模式竞相涌现,开放以及半开放监狱形态在欧美等西方国家逐步发展成型,比较有代表的是 1864 年美国波士顿的“女子出所者临时保护所”和 1920 年的“希望之家”、英国 1952 年实行的“寄居监舍”、法国的半自由制以及我国台湾地区的“外役监制”等。1955 年召开的联合国第一届预防犯罪与罪犯待遇大会上通过专门决议,倡导设立开放式监所和矫正机构,至此,不同程度的开放式监狱形态以及开放式行刑模式得到世界普遍认可。截至当下,许多国家都设立了一定数量的开放式监狱。例如,在英国 41 所中央监狱中,就有 9 所是不设围墙、电网的开放式监狱,关押短期犯和接近于刑满释放的长刑犯;在美国,开放式监狱被称为最低警戒监狱,关押被认为不会逃跑和彼此伤害的轻刑犯,这种监狱一般都采用分散的低层建筑,根据 1993 年的统计,美国

最低警戒监狱关押着 8 万余名罪犯;在丹麦,全国 15 个监狱中除 6 个是封闭式监狱外,其余均为开放设施,在开放监狱服刑的犯人数目超过封闭式监狱;在瑞典共有 72 所监狱,其中 43 个为开放式监狱。^①

开放和半开放监狱的出现是监禁罪犯与矫正罪犯平衡统一的结果,是秩序、人道、效益等监狱价值协调的产物,也是监狱在已有封闭形态下无法满足矫正罪犯需求后的必然突破。众所周知,在封闭行刑环境下矫正罪犯,培养罪犯亲社会能力,完成个体的再社会化过程,殊为不易,构成了无奈的“监狱悖论”。开放和半开放监狱的缘起,就是为了避免罪犯在高墙铁网中被社会人为隔绝,自律力萎缩,意志力丧失,进而人格颓废,难以在出狱后顺利融入社会。与完全开放的监狱形态不同,半开放监狱充分考虑了罪犯的人身危险性和再犯可能性,仍然在物理设施和自由拘束上有所限定,为既需要在开放环境矫正,又具有一定人身危险性的罪犯提供了独特的行刑平台和制度空间,具有不可替代的价值和意义。

(二) 西方国家开放式监狱的运行模式

纵观西方开放式监狱的发展演变过程,结合其监狱行刑和矫正实践,我们认为,西方国家开放式监狱大致有周末监禁模式、工作释放模式、归假模式和过渡设施模式等四种运行模式。

1. 周末监禁模式。周末监禁,“作为自由刑执行方法的一种,是在周末即星期六、星期日执行刑罚的制度。”^②仅在星期日拘禁的,也称为“周日监禁”。断断续续地拘禁一日或数日的,称为“间歇监禁”。该种监禁模式起源于德国少年法院的少年监禁制度,是为了避免短期自由刑容易导致交叉感染恶习和导致失业或辍学而发展起来的行刑模式。该种模式的制定初衷是为了避免罪犯假日慵懒

① 冯卫国著:《行刑社会化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67 页。

② [日]大谷实著:《刑事政策学》,黎宏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39 页。

和不良的生活方式,进而将监禁对于罪犯学习或工作的不良影响减弱,并利用固定时间对其进行矫正。但由于周末监禁会使监狱服刑人数骤增,且在周末执行与专业工作人员的作息不符,因此现实意义和影响较为有限。

2. 工作释放模式。工作释放,在刑事执行理论上一般称为“外勤制”,是指“让服刑人不受监视地在设施以外的地方出勤,和一般人在同一劳动条件下工作,工作完毕后回设施内拘禁的制度”。^① 这种监禁模式最早见于 1880 年美国麻省州女子监狱,成为制度是在 1913 年的美国威斯康星州。工作释放模式是开放监狱和半开放监狱的主要运行模式,得到了较多国家的认可和采纳。在具体实践中还可以分为工作释放司法模式和工作释放行政模式。前者是指将工作释放作为刑罚的一种,称为“外勤刑”。“法院在宣判的时候,即确定罪犯服刑形式为‘外部通勤’,原则上只对应判短期自由刑的人适用。具体内容主要是:不改变服刑罪犯原来的工作,只需到专门的机构(特殊的开放监狱)里点视居住。”^②后者是指将工作释放作为一种处遇模式,由行刑当局或假释委员会等行政机关作为罪犯刑满释放前的社会复归措施予以适用。工作释放的行政模式大多适用于长刑犯,使其完全释放前一段时期在社会上找到释放后能谋生或发展的工作,由相关机关准予工作释放,从而让罪犯能够在与一般社会生活类似条件下生活,以克服监禁化带来的弊端,顺利回归社会。欧洲各国大都采用该种模式,称为“中间性处遇”或“半自由处遇”。

3. 归假模式。归假模式,是指“给有家属的服刑罪犯归返自己家庭探视并休假的一种开放处遇制度”。^③ 归假模式分为定期归假

① [日]大谷实著:《刑事政策学》,黎宏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39 页。

② 王泰著:《现代监狱制度》,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07 页。

③ 王泰著:《现代监狱制度》,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07 页。

和特殊归假两种。定期归假,是指符合条件的罪犯在服刑一定时期后可以享有一定时间的假期的行刑措施。比如德国刑事执行法中规定,罪犯一年中最多可请 21 日监外假期,不超过一周的和所谓的周假是多数情况。但罪犯至少服刑 6 个月,假期通常才能得到批准。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其服刑时间至少达到 10 年或当其被转移到开放式监狱后,才能够请假。另外,为了确保安全,对于罪犯定期请假也有一系列的限制和禁止条件。^① 特殊归假,是指释放前对于有重大理由者给予的假期,或者在平时就罪犯亲属病危或死亡给予罪犯的假期。比如英国法律即允许刑期达 3 年以上的罪犯,在其释放预定日 9 个月前,可以给予 5 日假期;同时罪犯假释前,也享有两天的假释准备特别假期。

4. 过渡设施模式。理论上,将为释放做准备而设置的设施称为“过渡设施”,在该设施内进行的矫正以及其他处遇措施统称为“过渡处遇”。过渡设施模式的特征是,为了顺利回归,适应社会生活,让罪犯在相对开放和宽松管理的半开放型机构实体中接受矫正措施,进行社会化训练。该模式以英国的寄居宿舍和美国的中途之家为代表。

(三) 西方国家开放式监狱的主要特征

1955 年第一届联合国犯罪预防和罪犯处遇大会提案即指出,“开放式刑事执行机构的特征是:没有物质上的或实力上的防范逃脱之设施,如围墙、栓锁、铁栏、武装或其他特别戒护人员。这种制度以服刑罪犯的自我管制以及对于群体生活之责任为基础,鼓励服刑罪犯运用所获得的自由,而不流于滥用,即是开放式刑事执行机构与其他执行机构的区别”。具体地说,我们认为,西方国家开放式监狱具有以下主要特征:

1. 在监禁主体上,以被评估为风险程度较低的罪犯为关押对象。

^① 司绍寒著:《德国刑事执行法研究》,中国长安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134 ~ 135 页。

宽松的行刑环境和矫正条件大大提高了罪犯回归社会的可能性,但对于安全的需求促使开放式监狱必须考虑罪犯在开放环境中服刑的风险。因此,西方国家往往设置了较为严格的标准和条件,将那些经过评估确实没有危险或者危险程度较低的罪犯关押于开放式监狱。这种危险主要是指罪犯在开放环境中重新犯罪而再次危害社会的可能性。比如《加拿大矫正与有条件释放法》在对于工作释放的条件限定中首先便规定“囚犯不会因为重新犯罪而在工作释放期间对社会构成不当的危险”。该法对于暂时离监同样以“将不会重新犯罪而对社会构成威胁”为限制条件。

2. 在管理方式上,推行监狱主导下的罪犯有限自治。在开放式监狱中,罪犯不再是机械服从监狱纪律或其他要求的被命令者,而是享有一定自治权利的行刑主体。监狱除了在罪犯日程安排、法定性事务确定、矫正项目内容方面的决定权外,很多具体的生活事项和矫正安排都尊重罪犯意愿。比如德国开放式监狱,狱内一般不对犯人进行经常不断的和直接的监视,犯人在狱内原则上可以自由活动,其与外界的通信和电话交谈不受监视和控制;在不受监督的情形下,罪犯可以在监外从事特定工作等。^① 德国拜仁州的罗滕菲尔德监狱中,罪犯可以在宿舍自由悬挂性感女郎的照片,可以在固定时间选择跑步、散步、游泳、打乒乓球等运动。^② 可见,开放式监狱中的罪犯虽然仍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和约束,但罪犯管理的自律性和自治性已十分明显。

3. 在罪犯处遇上,实行社会化程度较高的开放式处遇。开放式监狱的突出特征就在于能够为罪犯提供较为广泛、全面的处遇措施。与传统监狱的处遇相比,这些处遇措施具有极大的优惠性和优越性,并且集中体现为社会化程度较高的开放式处遇样态。罪犯在

① 翟中东主编:《自由刑变革》,群众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42 页。

② 司绍寒著:《德国刑事执行法研究》,中国长安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129 ~ 130 页。